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宏投字第 109118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宏利三年到期亞洲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同意備查，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九條第五項及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辦理。
- 二、本基金成立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並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存續期間屆滿，並經金管會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8376 號函同意備查。
- 三、本基金到期結算餘額之給付，已於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完成。
- 四、特此公告。